

# 委托行政处罚

# 协议书

委托方：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吉建宾

受托方：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郭海涛

为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正确及时地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行政职能的规定》（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13号）的规定，委托方和受托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权限范围

委托方将对市场监督管理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但拟做出十万元（不含）以上罚款、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情节疑难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须经委托方进行法制审核。

## 二、委托方的责任

- （一）对受托方的行政处罚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 （二）对受托方在受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三）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四) 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三、受托方的责任

(一)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给第三人；

(三)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四) 行政处罚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完备、处罚恰当。

###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生效，至2022年8月1日终止。

五、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吉建冥



2021年7月26日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1年7月23日